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再鑑界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13004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行政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89 號判例：「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本件被告官署就原告與○某之土地界址歷次所為之測丈鑑定結果如何，究竟是否可資依據，該受理民事訴訟之法院有權斟酌取捨，核與中央或地方官署本於行政權力所為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益之情形，顯有不同，自不容視被告官署此項測丈鑑定行為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

51 年度判字第 226 號判例：「原告所有土地，與○某所有土地因經界發生爭執，經○某申請被告官署所屬之麻豆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原告對之既有爭執，自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而被告官署所屬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工作，尤不能視為被告官署之處分，既無行政處分之存在，原告自不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請求救濟。」

二、訴願人認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鄰地同段同小段○○及○○地號土地間之界址有疑義，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30 日以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士林地政事務所）收件北投土字第 1315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向該所申

請系爭土地再鑑界複丈。經該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暨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土地再鑑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土地二字第 10032120700 號函請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派員辦理

再鑑界作業。經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再鑑界作業完竣，本府地政局復以 101 年 1 月 4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30004500 號函檢送再鑑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予士林地政事務所續辦相關事宜。該所乃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130044100 號函檢送上開再鑑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予訴願人，並載明訴願人如對再鑑界結果有異議，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士林地政事務所檢卷答

辯。

三、按再鑑界複丈申請人對再鑑界結果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查本件 101 年 1 月 11 日北市土地測字第 10130044100 號

函所附再鑑界土地複丈成果圖，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因系爭土地經界爭執而申請再鑑界土地複丈案件，表明鑑定之界址數量、種類及相對位置等結果。該再鑑界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尚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如有異議，應依上開規定循民事普通法院審理裁判。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